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高发〔2025〕158号

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：

工信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5〕34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申报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，在线填报申报书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在线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所在设区市科技局。

二、各设区市科技局要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）和《通知》要求，

对本地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对审核通过的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,连同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(一式两份),于2025年9月23日(周二)17:00前报省科技厅(材料寄送地址: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2室)。

三、各孵化器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人主体责任,严禁弄虚作假。各设区市科技局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,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推荐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,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,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,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,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高新处 王洪荣 025-57711620

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康亚飞 025-83232116

附件: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科函〔2025〕34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孵化器运营主体（需为独立法人）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通过“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hjrz.chinatorch.org.cn/login>）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，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（可同时申报标准级、卓越级，申报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通过管理员账号登录“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”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本地区申报书进行审核，并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把关。符合要求的孵化器名单需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

括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、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。各地推荐的卓越级孵化器数量占总体推荐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0%（向上取整）。

三、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，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，并由省级主管部门对照《管理办法》标准级条件进行初核。

四、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15日前，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，包括孵化器申报书、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（1份），以及原国家级孵化器初核结果，正式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孵化器税收政策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010—68209047/68209049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—68205221/68205247

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 010—69943997、69943998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，邮编100036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（标准级）
2.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（卓越级）
3.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